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贝格尔先生 (德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目录

工作安排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30：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安全和保障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 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以电子文本形式重新印发。

12-64946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主席告知委员会**，Costa Vargas 先生(巴西)已表示打算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辞去委员会副主席的职务。因此，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5 条，请委员会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选出一名新的副主席。这些国家赞同提名 Juliana Gaspar Ruas 女士(巴西)完成 Costa Vargas 先生的剩余任期。

2.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Ruas 女士(巴西)担任副主席，任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议程项目 130：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A/67/346 和 Add. 1-7 以及 A/67/604 和 Add. 1 及 2)

3. **Casar 女士**(主计长)介绍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报告(A/67/346 和 Add. 1-7)。她说，与以往一样，特别政治任务 2013 年拟议预算按三个专题群组编列(第一群组：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A/67/346/Add. 1 和 Add. 6)；第二群组：各制裁监测队、组和小组(A/67/346/Add. 2)；第三群组：联合国办事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综合办事处和委员会(A/67/346/Add. 3 和 Add. 7)，较大特派团的拟议预算另行介绍(A/67/346/Add. 4 和 Add. 5))。

4. 2013 年 33 个特派团所需经费总额为 567 000 0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其中 64 500 000 美元与 2011 年下半年和 2012 年新设的 4 个特派团有关。考虑到 2012 年的预计支出数额，这些特派团所需追加的经费为 568 100 000 美元，拟将其中的 442 779 600 美元记入 2012-2013 年特别政治任务拨款的未分配余

额。秘书长请大会批拨其余的所需经费 125 295 600 美元。

5.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列于报告(A/67/346)第三章。

6. **Kelapi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A/67/604 以及 Add. 1 和 2)。他说，2012-2013 两年期的拟议所需资源概览载于行预咨委会报告(A/67/604)第二章。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减少 2013 年的所需资源而采取的措施。虽然行预咨委会欢迎为精简活动和提高效率采取的步骤，但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明确说明通过改善规划和加强预算管理(包括裁撤长期空缺的员额)或通过可持续的增效得以减少经费的程度。应该以不损害完成法定任务或影响特派团人员和房地安全与保障的方式削减经费和实行旨在提高效率的措施。

7.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67/604)第三章就涉及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交叉问题提出了一般性意见和建议。报告第四章载有关于三个专题群组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所需资源的具体建议。关于第一群组，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13 年的拟议资源估计数比 2012 年的批款增加 400 万美元左右，主要原因是编列了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经费，其初期所需经费是通过秘书长可用的意外及非常支出机制提供的。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秘书长提出的人员编制，但驻纽约的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中新设的一个一般事务职位除外。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将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公务差旅拟议经费减少 10%。关于第二群组，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秘书长拟议的人事变动。

8. 2013 年第三群组项下的经费比 2012 年的核定预算增加 339 万美元，主要是因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人员编制所需经费增加，但因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的人员编制减少以及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的所需经费减少而部分抵消。除个别例外以外,行预咨委会对秘书长提出的人员编制没有异议;但认为应该对所有特派团统一适用规范的员额叙级标准。

9. 行预咨委会还建议批准秘书长关于联阿援助团的提议,但认为应该力求提出更透明和更有条理的方案,并更完整地说明建立联合行动中心的理由。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该中心组织结构、上下级关系、职能、人员配置、业务费用和预期收益的详细情况,并对其第一年的运作情况作出评估。关于关闭联阿援助团的9个省级办事处的存在和对特派团的房地进行安保升级之前,已对安全局势作了现实的评估,或适当运用了从以往经历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请秘书长确保今后在切实评估安全局势的情况下,妥善作出关于扩大外地存在的决策。

10. 关于联伊援助团,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秘书长的提议。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安全情况的改善,从而使驻安曼的本国工作人员得以回到伊拉克,并关闭安曼办事处,但强调需要密切监督和监测翻修巴格达综合总部大院的项目。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扩大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的提议,但建议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该办事处的组织结构、职能、上下级关系、人员配置和活动情况,并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11. 关于正在将总部从日内瓦迁往开罗并将在大马士革设立一个办事处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别代表办公室,行预咨委会在报告(A/67/604/Add. 1)中建议核可请拨的资源,但设立2个一般事务职位的提议除外。鉴于当地局势不断变化,特派团应该监测人员的总体配备,并密切审查向各处调动人员的情况。

12. 最后,行预咨委会在关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报告(A/67/604/Add. 2)中,考虑到

该国的独特情况和吸引前国家元首或同等级别的人士帮助打破政治僵局这一需要,建议核可秘书长提出的改叙其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职位的请求。

13. **dos Santos 先生**(巴西)说,如今各国重新致力于预防冲突,从而使特别政治任务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构架中的地位更为突出。因此,行预咨委会应该主要关注确保每个特派团都有必要资源完成其任务的问题。为了确保特别政治任务的财政和行政安排反映其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并使其有效开展工作,应该采取更为全局性的做法。但它们目前的支助和财政安排受经常预算结构的限制,不能充分反映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复杂任务所具有的特殊而又多变的性质。因此,核定预算很少能满足特派团在整个两年期的需要,常常需要订正批款。这种零打碎敲的做法根本不能改善透明度或提高效率,反而为规划方案和预算的工作制造不必要的困难,并增加经常预算的负担。

14. 除了解决这些技术问题外,大会应该审查特别政治任务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尤其是因为大会已经确认分摊比额表应该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所负有的特殊责任。鉴于特别政治任务的重要性,行预咨委会应该在本届会议上就此事作出决定。

15. **Onum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支持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并欢迎秘书长就这些特派团提出的2013年预算估计数。这些估计数比2012年的核定预算减少7 600万美元左右。但2012年和2013年加起来,特别政治任务的拟议预算总额超过了该两年期的核定数额,大约多1.13亿美元;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提高使用资源的效率。

16.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在考虑了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基础上,对拟议预算作了细致而又平衡的研究,将能为第五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一个很好的出发点。最后,他强调制裁监测小组工作的重要性。日本代表团将继续给予支持,使其能够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的任务。

17. **Morgan 女士** (墨西哥) 说, 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在过去的十年中增加了 1 256%, 如今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预算资源中占 24%。鉴于联合国的预算在过去五年中多少保持未变, 而且其他活动类别都没有类似的增长速度, 因此可以放心地推定, 特别政治任务是推动经常预算上涨的主要原因。虽然墨西哥代表团大力支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地活动, 但必须解决目前资助和支持特别政治任务 (特别是第三群组中的特别政治任务) 的安排造成的扭曲现象。

18. 特别政治任务的增长不成比例, 影响提高效率和节约开支的努力, 挤占联合国的其他活动。现有安排并未明确说明哪些预算项目用于支持特别政治任务。这与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价值观念背道而驰, 而且影响会员国规划其会费的能力。由于特别政治任务在 2013 年需要 1.13 亿美元的新资源 (尽管秘书长竭力设法在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中节省经费), 经常预算被削减了 1.5%, 而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则增加了近 3%。在这方面, 应该优先关注有外地存在的所有特派团的相互协作问题, 因为这既能创造规模经济, 又能有助于更好地交付任务。墨西哥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观点, 认为特别政治任务应该利用维持和平行动在燃料管理、报告增效措施的影响和任务交付情况等具体领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19. 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在大会主要会期快要结束时才提出, 使第五委员会难以充分履行其监督责任。墨西哥代表团正在考虑是否可建议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起在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与维和预算一起讨论这些预算的问题。

20. 行预咨委会提议的措施将解决许多如今发现的问题, 因此第五委员会应该赞同这些建议, 特别是关于特别政治任务应该得到与维持和平行动相同的资源, 并应该有分立账户, 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周期相同等建议。此外, 特别政治任务的费用激增。这是把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财政负担转给

经常预算。由于大多数特别政治任务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 因此, 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应该承担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但为了推动达成共识, 墨西哥代表团愿意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的建议, 即推迟审议特别政治任务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 条件是不能避而不谈这一问题。

21. **Goicochea 女士** (古巴) 说, 如此重要的问题直到大会主要会期结束时才讨论, 令人遗憾。她同意巴西和墨西哥代表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不断增加的意见。将这些特派团的资金列入经常预算, 由所有会员国为此费用承担同等的责任是没有道理的; 相反, 这些特派团应该根据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的同一分摊比额表筹措资金。这就能使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缴款反映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古巴代表团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出的建议, 即设立一个特别账户, 为特别政治任务供资。这一措施将提高这些特派团的预算管理透明度, 改善效率和监督工作。应该尽早就此事作出决定。

22. 古巴代表团依然感到关切的是, 特别政治任务有时没有具体的任务规定, 而通过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信件往来设立。只要特别政治任务处理的问题, 如分配给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所谓保护责任, 不在大会明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 其设立就有违大会的独有权力。同样, 古巴代表团想知道, 秘书处不及时印发和审议预算估计数是否表明它无视会员国要求早日提交这些文件的请求, 是本组织内部效率低下导致的结果或是蓄意企图不让会员国透彻分析预算请求, 是为那些利用联合国进一步实现其军事野心和将干涉论调强加于人的国家利益服务的一种策略。

23. 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资源, 她欢迎秘书长在载有关于第一群组的报告 (A/67/346/Add.1) 中编列这些资源, 重申古巴代表团支持特别顾问根据其任务规定履行的职能。这些任务规定完

全来自政府间的决定。将根本没有大会决议为依据的所谓保护责任列入其中是无视会员国决策权的表现。

24. 该报告缺乏透明度，并蓄意将关于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拟议任务和活动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和活动混淆起来；她要求一一列出为每个任务执行人请拨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安全和保障 (A/67/526, A/67/539 和 A/67/624)

25. **Starr 先生**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 介绍秘书长关于安全和安保部的综合报告 (A/67/526)。报告概述了该部的战略远景、任务和目标。他说，2007 年以来，安全和安保部考虑全球不断变化的环境，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提供政策、行动和监督支持，取得了显著进展。由于具有重大安全挑战的国家数量比 5 年前增加，安全和安保部建立了更强大和更有活力的安保和风险管理架构。鉴于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资产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工作负有首要责任，安全和安保部在安全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更为积极主动地与他们联系，包括交流安全管理系统使用的安全方面的工具。

26. 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安全和安保部有义务最大限度地使用其现有资源；因此，该部不断审查其安全部署，力求使用成本效益最高的手段招募、选拔、培训和部署安保人员。联合国人员在实施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增多，要求有更好的信息工具，改善威胁分析工作，并更好地使用资源，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风险。

27. 他转而谈到使用私营安保服务的报告 (A/67/539)，指出联合国使用私营安保公司为期已久，大多涉及当地的非武装人员，以保护财产和控制出入。安全和安保部在审查了使用这种公司的现有导则后，与机构间安保管理网一起，领导开展了一项多机构努力，以制定关于使用私营武装安保公司的政策、导则和合同范本。这些文件是秘书处内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定期和密切协作的结果，已获得行政首长协调理事

会(首协会)核准，对使用私营安保公司规定了慎重行事的最高标准。

28. **Ruiz Massieu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副主席) 介绍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 (A/67/624)。他说，为资助安全和安保部活动的经常预算提供补充的费用分担安排对确保安保管理系统所覆盖的所有组织共同拥有该系统并为之负责至关重要。行预咨委会认为，该部应该根据其目前的业务需要和优先事项，对其现有资源进行评判性地审查和分析，并认为对共同出资的活动提出毛额预算可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增强一致性。为此，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今后的拟议预算披露将通过共同出资活动的毛额预算以及预计参加组织将补充该部在外地活动的毛额预算来满足的职能和所需相关费用。

29. 行预咨委会赞扬安全和安保部能在富有挑战性的安全环境中取得加强安保管理系统方面的进展，确认其为下放安保事项方面的决策权采取的措施和越来越多地利用安保干事承担区域责任的做法，但同时认为安全和安保部应该确保全面负责整个联合国系统遵守安保政策和准则的工作，并通过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络监测管理绩效。

30. 除了制定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在安保问题上与东道国关系的共同政策以外，安全和安保部应该按照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第 7 段，继续加强与东道国政府的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资产的安全与保障。关于使用私营安保服务的报告 (A/67/539)，行预咨委会指出，尽管联合国在私营武装安保公司的管理和监督方面发挥着实质性的作用，但报告的内容局限于讨论联合国在其总部和外地的业务活动中作为私营武装安保公司的客户这一问题。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2012 年 11 月行政首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私营武装安保公司的政策还应该由大会有关委员会进行审议。

31. **Mihoub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必须全面和综合地处理安全与安保问题。尽管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关于若干关键领域的重

要资料，但依然没有满足大会关于拟订安全和安保政策综合框架的要求。

32. 正如大会在其有关决议中强调的，东道国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全与保障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联合国的安全与安保经费不能自行单干，或不与会员国进行应有的磋商。在这方面，安保级别系统应该能与东道国进行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关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在安保问题上与东道国关系的新的共同政策应该考虑有关的东道国协定。本组织必须设立确定安保需要、评价威胁和评估风险的明确标准，使安全和安保部能够应对任何紧急情况。

33. 在实施新的政策、工具和导则确认并评估威胁和风险时，应该铭记风险级别和安全威胁性质因地而异，并铭记联合国的活动各有极为不同的任务规定。

必须有效落实法定方案和服务，同时确保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资产的安全和保障。在这方面，需要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方案关键度框架的阶段、基准和时限，并说明所有参与外地安保工作的人和工作地点的问责制和责任线以及指挥系统。

34. 关于使用私营安保公司的问题，必须确保有效规划、监测、管理和监督本组织使用私营安保的情况。应该只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使用这种服务，并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秘书长应该就使用私营安保的问题提出一项全面政策，供大会有关委员会审议，并应该争取立法部门批准这一政策。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